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1号）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《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消费〔2019〕292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大优质老年用品推广力度，现组织开展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及范围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开展老年用品研发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产品范围。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健康促进产品、适老化家居产品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6大领域20个品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    1.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；    2.经营状况稳定，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近3年没有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；

3.无侵犯知识产权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属于附件1所列分类；

2.在市场销售1年以上，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；

3.在设计、材料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适老化特征明显，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；

4.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。

5.入选2022年、2023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今年不再申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工作，行业协会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申报工作。

（二）企业自行登录网站（lnyp.cesinet.com）注册后进行信息填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30日。申报信息应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。

（三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名单。请于7月19日前登录网站（lnyp.cesinet.com）完成初审工作，账号密码随申报通知统一发放。    （四）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专家评审等方式对通过初审的申报产品进行评定，按照优中选优、示范引领原则确定拟最终入围产品名单，按程序发布《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》。    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做好信息核实和甄别，对推荐企业、产品逐一提出推荐意见，确保推荐工作严肃公正。

（二）入围企业应承担起社会责任，把好产品质量关、生产安全关，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。如发现问题，取消相关产品入围资格。

（三）入围企业可享受国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技术支持：杨靳娇 010-64102616

业务内容：朱  蕊 010-68205655

附件：[1.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分类.et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44/40a89f0fea6d4c45b14f92c541cf54ce.et)

[2.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书.wps](https://www.miit.gov.cn/cms_files/filemanager/1226211233/attach/20245/bbeb676c8bb54e5081b9bbaa05517cb3.wps)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16日